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01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茂义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望望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建设健盛江山产业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5,015,0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建设健盛江山产业园的议案》	22,515,000	100	0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艾、李海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